

证券代码: 300335

证券简称: 迪森股份

公告编号: 2022-037

债券代码: 123023

债券简称: 迪森转债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9,869,885.11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72,258,790.78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225,879.08 元。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79,869,885.11 元，母公司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65,032,911.70 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 2021 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79,869,885.11 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公司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

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1 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负，综合考虑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短期生产经营发展，结合宏观经济环境、公司资金需求等，为保证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经营发展以及流动资金需求，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项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六、备查文件

- 1、与会董事签字盖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与会监事签字盖章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5 日